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(东立沙) 应急加罚〔2025〕1号

邓高银:

本机关于2024年10月9日发出(东立沙) 应急罚〔2024〕3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你(单位) 罚款壹拾肆万捌仟壹佰陆拾肆元捌角 (大写)，要求于2024年10月24日前履行。你(单位) 截至2025年5月23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 加处罚款壹拾肆万捌仟壹佰陆拾肆元捌角 (大写)。现要求你(单位) 立即向市财政罚款专账，账号市财政罚款专账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2025年5月23日